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59

#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产品入选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药政发【2018】31号）。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产品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入选了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，该目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品种名称   | 适应症                | 剂型、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复方托吡卡胺 | 用于诊断及治疗为目的的散瞳和调节麻痹 | 滴眼剂：1ml（托吡卡胺 5mg，盐酸去氧肾上腺素 5mg）、5ml（托吡卡胺 25mg，盐酸去氧肾上腺素 25mg） |

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增加了品种数量，优化了结构，更加强调药品的临床价值。目录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服务于各级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，推动全面配备、优先使用基本药物。

公司产品入选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，有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覆盖各级医疗机构，对公司产品拓展市场、扩大销售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都将产生重要影响。但影响药品市场拓展和最终销售的因素较多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